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
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
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
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工
作规则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2021 年度（以下简称“报告期”），公司董事会审
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。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，分别为独立董事裘益政先
生、王文静先生及董事李仙德先生，并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和丰富经验的独立董
事裘益政担任主任委员。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2021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均认真出席
会议，积极开展相关议案的讨论分析，最终形成会议决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
序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工作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

的有效运作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(四)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规范
性文件的规定评估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有效性，落实内部控制制度规范
的要求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子性，ள턜膝硦ō晗中国ࡡ촒ⲛሧ“䀀
,îÀŽÊ¼DÓÍ(
⠀
⠀